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4-3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最高行政法院單位決算



最高行政法院編印

最高行政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3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2.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0-21
3.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2-2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3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39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0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1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43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6-47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5

總 說 明

最高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所管轄之事件，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為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是本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具有對民眾及政府機關之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103 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3,600 件，實際辦結件數 3,055 件，減少 545 件，較預計辦結件數減少 15.14%。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本年度部分：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提升辦案績效，力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持續業務電腦化。	1. 力行管制考核：「結案速度」為 103 年度指定列管項目，計畫目標為分案至結案每案平均為 40 日；計算標準採統計處累計計算方式。103 年度列管績效至 12 月止為 24.25 日，超前列管標準 15.75 日。 2. 提升辦案績效：每月以法官最大負荷量分案，各法官亦能速審速結。103 年度全年共計終結 3,055 件，每位法官平均每月辦結 11.96 件。 3. 嚴密員工品德操守查察考核，利用集會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示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傳統優良風氣。 4. 加強訴訟輔導，提升便民措施：本院訴訟輔導業務由文書科兼辦。同仁均能本於同理心，以親和的態度，提供便利及專業的優質服務，迅速查復或解答。103 年度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871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訟輔導 1,472 件次(含電話及來院諮詢)。 5. 完成新店檔案室耐震結構補強工程。 6. 業務電腦化完成項目： (1) 完成審判系統版本更新與輔導，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 (2) 維護總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其他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 (3) 維護本院網站內容，便利民眾及同仁查詢服務。	已如期完成 已如期完成 已如期完成 已如期完成 已如期完成 已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4)完成電腦機房設備與電腦軟硬體委外維護，提高設備可用性。 (5)完成各項資訊業務及資安教育訓練，俾利同仁更有效率的使用電腦。 (6)完成法官電腦更新與法官助理電腦汰換。		
行政訴訟 審判	辦理人民上訴 之行政訴訟案 件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預定辦結 3,600 件，實際辦結件數為 3,055 件，占 84.86%。	已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購置科技法庭 維安監視影音 系統等設備。	完成科技法庭建置。	已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 各項經費之不 足。	無特殊緊急業務發生，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 請動支。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全年度歲入預算數 2,626,000 元，歲入決算數 1,227,714 元，占歲入預算數 46.75%，短收 1,398,286 元，因應措施及分析如下：

1.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380,000 元，實收數 1,037,000 元，占預算數 43.57%，短收 1,343,000 元，係因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由原來二級二審制，改採三級二審制，就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等，除認有統一裁判見解之必要者，應裁定移送本院裁判外，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故本院受理上訴事件之行政訴訟收入減少，致裁判費收入短收。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2.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58,000 元，實收數 20,692 元，占預算數 35.68%，短收 37,308 元，係因律師申請閱卷之影印及判例要旨彙編之出售數量未如預期，致資料使用費短收。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3.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15,000 元，實收數 12,270 元，占預算數 81.80%，短收 2,730 元，係變賣廢紙及報廢電腦等廢品變賣收入。
4. 雜 項 收 入：全年度預算數 173,000 元，實收數 157,752 元，占預算數 91.19%，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 歲出部分：本機關預算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177,266,000 元，歲出決算數 173,073,263 元，占歲出預算數 97.63%，賸餘數 4,192,737 元；統籌科目全年度請撥數 14,513,459 元，支出實現數 14,513,459 元。賸餘數主要係力求撙節各項支出經費節餘，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173,104,000 元，支出實現數 169,526,055 元，占預算數 97.93%，賸餘數 3,577,94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2. 行政訴訟審判：全年度預算數 3,581,000 元，支出實現數 3,204,208 元，占預

算數 89.48%，賸餘數 376,79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343,000 元，支出實現數 343,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 %。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238,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1,295,875 元，支出實現數 1,295,875 元。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13,217,584 元，支出實現數 13,217,584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負債科目	本年度餘額	上年度餘額	增減變動	增減變動情形之說明
經費類				
資產-專戶存款	11,275,560	9,267,986	2,007,574	較上年度增加 2,007,574 元，係政務人員及聘用人員離職儲金提撥數(含利息)增加 1,937,000 元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增加 70,574 元。
負債-保管款	11,275,560	9,267,986	2,007,574	較上年度增加政務人員及聘用人員離職儲金提撥數(含利息)、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增加如列數。

四、其他要點

本決算表列各項收付數字係照國庫核發及報請核銷數編列，並遵照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30500998A 號函頒「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最高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38,000	0	2,438,000	1,057,692
	27			0505100000-9 最高行政法院	2,438,000	0	2,438,000	1,057,692
		01		0505100200-8 司法規費收入	2,380,000	0	2,380,000	1,037,000
			01	0505100204-9 行政訴訟費	2,380,000	0	2,380,000	1,037,000
		02		050510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58,000	0	58,000	20,692
			01	0505100305-6 資料使用費	58,000	0	58,000	20,69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5,000	0	15,000	12,270
	26			070510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000	0	15,000	12,270
		01		0705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	0	15,000	12,27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3,000	0	173,000	157,752
	27			1105100000-3 最高行政法院	173,000	0	173,000	157,752
		01		1105100900-4 雜項收入	173,000	0	173,000	157,752
			01	1105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73,000	0	173,000	157,752
				經 常 門 小 計	2,626,000	0	2,626,000	1,227,71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626,000	0	2,626,000	1,227,714

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057,692	-1,380,308	43.38
0	0	1,057,692	-1,380,308	43.38
0	0	1,037,000	-1,343,000	43.57
0	0	1,037,000	-1,343,000	43.57
0	0	20,692	-37,308	35.68
0	0	20,692	-37,308	35.68
0	0	12,270	-2,730	81.80
0	0	12,270	-2,730	81.80
0	0	12,270	-2,730	81.80
0	0	157,752	-15,248	91.19
0	0	157,752	-15,248	91.19
0	0	157,752	-15,248	91.19
0	0	157,752	-15,248	91.19
0	0	1,227,714	-1,398,286	46.75
0	0	0	0	
0	0	1,227,714	-1,398,286	46.75

最高行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77,266,000	0	0	0
			01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173,104,000	0	0	0
						0	0	0
			02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3,581,000	0	0	0
						0	0	0
			03	3505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3,000	0	0	0
						0	0	0
			04	3505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38,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217,58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217,58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95,87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95,875	0	0	0
						0	0	0
				合 計	191,779,459	0	0	0
						0	0	0

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7,266,000	173,073,263	0	-4,192,737	97.63
	0	173,073,263		
173,104,000	169,526,055	0	-3,577,945	97.93
	0	169,526,055		
3,581,000	3,204,208	0	-376,792	89.48
	0	3,204,208		
343,000	343,000	0	0	100.00
	0	343,000		
238,000	0	0	-238,000	0.00
	0	0		
13,217,584	13,217,584	0	0	100.00
	0	13,217,584		
13,217,584	13,217,584	0	0	100.00
	0	13,217,584		
1,295,875	1,295,875	0	0	100.00
	0	1,295,875		
1,295,875	1,295,875	0	0	100.00
	0	1,295,875		
191,779,459	187,586,722	0	-4,192,737	97.81
	0	187,586,722		

最高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77,266,000	0	0	0	
					0	0	0		
				0005100000-1 最高行政法院	177,266,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76,769,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497,000	0	0	0	
					0	0	0		
				01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173,10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9,09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687,000	0	0	0
							0	0	0
	02	0400 獎補助費	318,000	0	0	0			
				0	0	0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3,427,000	0	0	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3,427,000	0	0	0			
				0	0	0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154,000	0	0	0			
				0	0	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000	0	0	0			
				0	0	0			
		3505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3,000	0	0	0			
				0	0	0			
		01	3505109019-5* 其他設備	34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3,000	0	0	0			
			0	0	0				
	04	3505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3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3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95,87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95,87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217,58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217,584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4,513,459	0	0	0		
					0	0	0		

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7,266,000	173,073,263	0	-4,192,737	97.63
	0	173,073,263		
177,266,000	173,073,263	0	-4,192,737	97.63
	0	173,073,263		
176,769,000	172,576,563	0	-4,192,437	97.63
	0	172,576,563		
497,000	496,700	0	-300	99.94
	0	496,700		
173,104,000	169,526,055	0	-3,577,945	97.93
	0	169,526,055		
159,099,000	157,750,811	0	-1,348,189	99.15
	0	157,750,811		
13,687,000	11,469,244	0	-2,217,756	83.80
	0	11,469,244		
318,000	306,000	0	-12,000	96.23
	0	306,000		
3,427,000	3,050,508	0	-376,492	89.01
	0	3,050,508		
3,427,000	3,050,508	0	-376,492	89.01
	0	3,050,508		
154,000	153,700	0	-300	99.81
	0	153,700		
154,000	153,700	0	-300	99.81
	0	153,700		
343,000	343,000	0	0	100.00
	0	343,000		
343,000	343,000	0	0	100.00
	0	343,000		
343,000	343,000	0	0	100.00
	0	343,000		
238,000	0	0	-238,000	0.00
	0	0		
238,000	0	0	-238,000	0.00
	0	0		
1,295,875	1,295,875	0	0	100.00
	0	1,295,875		
1,295,875	1,295,875	0	0	100.00
	0	1,295,875		
13,217,584	13,217,584	0	0	100.00
	0	13,217,584		
13,217,584	13,217,584	0	0	100.00
	0	13,217,584		
14,513,459	14,513,459	0	0	100.00
	0	14,513,459		

經資門分列

12

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1,779,459	187,586,722	0	-4,192,737	97.81
	0	187,586,722		

最高行政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1,275,560	221000-4 保管款	11,275,560
合 計	11,275,560	合 計	11,275,560
附註：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227,71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27,714	
司法規費收入	1,046,000	1,037,000	
減：退還數	-9,000		
使用規費收入		20,692	
廢舊物資售價		12,270	
雜項收入	160,266	157,752	
減：退還數	-2,514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0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00	
收 項 總 計			1,227,71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27,71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27,714	
司法規費收入	1,046,000	1,037,000	
減：退還數	-9,000		
使用規費收入		20,692	
廢舊物資售價		12,270	
雜項收入	160,266	157,752	
減：退還數	-2,51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227,714

最高行政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267,98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267,986	
(二)本期收入			189,594,29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2,697,558		
減：沖轉數	-62,697,55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7,586,722	
收入數	187,586,72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3,073,263		
統籌科目部分	14,513,459		
3. 221000-4 保管款		2,007,574	
收入數	2,558,950		
減：退還數	-551,376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5,855,606		
減：退還數	-5,855,606		
收 項 總 計			198,862,28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7,586,72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7,586,722	
支付數	187,586,72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3,073,263		
統籌科目部分	14,513,45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5,119,066		
本年度部分	15,119,066		
減：收回或沖轉數	-15,119,066		
本年度部分	-15,119,066		
(二)本期結存			11,275,56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275,560	
付 項 總 計			198,862,282

最高行政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最高行政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5,609,121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5,256,066	
			103 本年度部分		381,503	
			02 履約保證金		328,313	
103	09	09	100062 收入傳票 祐丞企業有限公司103年本院新店 檔案室耐震補強工程採購履約保證 金(到期日103年12月15日) 16426100 祐丞營造有限公司	180,000		本案已於104年1月7 日退還履約保證金
103	12	02	100080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104 年度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差額(到期日104年12月 31日) 115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68		本案尚未到期，到期 日104年12月31日
103	12	04	100081 收入傳票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104年本院電腦 軟硬體設備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差額(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12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400		本案尚未到期，到期 日104年12月31日
103	12	04	300035 轉帳傳票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第一 社會福利基金會履約保證金延期10 4年12月31日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28,550		本案尚未到期，到期 日104年12月31日
103	12	04	300035 轉帳傳票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第一 社會福利基金會履約保證金延期10 4年12月31日 115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6,846		本案尚未到期，到期 日104年12月31日
103	12	31	300038 轉帳傳票 104年度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履約保 證金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115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842		本案尚未到期，到期 日104年12月31日
103	12	31	300039 轉帳傳票 104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80 張現軍	19,260		本案尚未到期，到期 日104年12月31日
103	12	31	300040 轉帳傳票 104年度水電、空調、消防、發電 機維護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4年1 2月31日 28349749 倉輝國際有限公司	70,000		本案尚未到期，到期 日104年12月31日
103	12	31	300041 轉帳傳票 104年度租用5人座轎式及7人座公 務車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4年12 月31日 86953408 直航聯合有限公司	12,247		本案尚未到期，到期 日104年12月31日
			04 保固保證金		53,190	
103	06	16	100043 收入傳票 103年度擴充監視錄影主機設備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5年6月1 1日) 16312113 欣世代企業有限公司	12,150		本案尚未到期，到期 日105年6月11日
103	10	29	100070 收入傳票 鴻鑛企業有限公司103年科技法庭 設備建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到期 日106年10月20日) 84525753 鴻鑛企業有限公司	28,740		本案尚未到期，到期 日106年10月20日
103	11	05	100074 收入傳票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103年法庭整修 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到期日105年10 月28日)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12,300		本案尚未到期，到期 日105年10月28日
			以前年度部分		28,870	
			100 一百年度		28,870	

最高行政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1	05	04 保固保證金 300004 轉帳傳票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核心交換器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到期日：104.12.23) 47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25	28,870	本案尚未到期，到期日104年12月23日
100	01	07	300005 轉帳傳票 明鋼辦公設備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4.12.28) 100 明鋼辦公設備有限公司	13,245		本案尚未到期，到期日104年12月28日
			總計		11,275,560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		

最高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7,750,811	14,519,752	306,000	172,576,563
	03			0005100000-1 最高行政法院	157,750,811	14,519,752	306,000	172,576,563
		01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157,750,811	11,469,244	306,000	169,526,055
		02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0	3,050,508	0	3,050,508
		03		3505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109019-5 其他設備	0	0	0	0

政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96,700	496,700			173,073,263	
496,700	496,700			173,073,263	
0	0			169,526,055	
153,700	153,700			3,204,208	
343,000	343,000			343,000	
343,000	343,000			343,000	
496,700	496,700			173,073,263	

最高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157,750,811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5,98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562,91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67,41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01,964	0	0
0111 獎金	25,435,708	0	0
0121 其他給與	1,404,61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582,54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31,150	0	0
0151 保險	9,818,525	0	0
0200 業務費	11,469,244	3,050,50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5,700	0	0
0202 水電費	3,495,974	0	0
0203 通訊費	4,900	1,016,39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12,11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5,444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4,409	0	0
0231 保險費	64,867	0	0
0241 兼職費	20,8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00	0	0
0271 物品	1,625,985	2,034,11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2,427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58,96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3,089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9,304	0	0

政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57,750,811
				3,445,980
				81,562,916
				14,367,416
				5,901,964
				25,435,708
				1,404,610
				9,582,542
				6,231,150
				9,818,525
				14,519,752
				35,700
				3,495,974
				1,021,290
				612,117
				295,444
				54,409
				64,867
				20,800
				18,100
				3,660,103
				752,427
				2,458,961
				183,089
				1,359,304

最高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其他設備
0291 國內旅費	11,200	0	0
0299 特別費	475,967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53,700	343,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53,700	343,000
0400 獎補助費	30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6,000	0	0
合 計	169,526,055	3,204,208	343,00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72,329	14,456	0	0	0	30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7,815	14,456	0	0	0	30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21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96	0	0	0	0	0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87,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5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2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6	0	0	0	0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97	0	497	187,5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7	0	497	173,0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2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6

最高行政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7	41,007,984	
		公 頃	0.14716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55,569,593	
		平方公尺	6,652.58		
	宿 舍	棟	5		
		平方公尺	935.3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35	12,206,2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392,72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 他	件	2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8,841,879	
	其 他	件	19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24,018,409	

最高行政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最高行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0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7,266,000	177,266,000	173,073,263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77,266,000	177,266,000	173,073,263	0
				0			0
			0005100000-1 最高行政法院	177,266,000	177,266,000	173,073,263	0
				0			0
		01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173,104,000	173,104,000	169,526,055	0
				0			0
		02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3,581,000	3,581,000	3,204,208	0
				0			0
	03	3505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3,000	343,000	343,000	0	
		0			0		
	04	3505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38,000	238,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4,513,459	14,513,459	14,513,459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95,875	1,295,875	1,295,87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217,584	13,217,584	13,217,584	0
				0			0
合 計				191,779,459	191,779,459	187,586,722	0
				0			0

政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73,073,263	0	4,192,737	
0			0		
0	0	173,073,263	0	4,192,737	
0			0		
0	0	173,073,263	0	4,192,737	
0			0		
0	0	169,526,055	0	3,577,945	
0			0		
0	0	3,204,208	0	376,792	
0			0		
0	0	343,000	0	0	
0			0		
0	0	0	0	238,000	
0			0		
0	0	14,513,459	0	0	
0			0		
0	0	1,295,875	0	0	
0			0		
0	0	13,217,584	0	0	
0			0		
0	0	187,586,722	0	4,192,737	
0			0		

最高行政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0505100204-9 行政訴訟費	1,000	1,000	
	合 計		1,000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505100204-9 行政訴訟費	-1,343,000	-56.43	1.係因自101年9月6日起行政訴訟由原來二級二審制，改採三級二審制，故本院受理上訴事件之行政訴訟收入減少，致短收。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原因說明：係因律師申請閱卷之影印費減少及判例要旨彙編出售數量未如預期，致短收。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100305-6 資料使用費	-37,308	-64.32	
	0705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730	-18.20	
	1105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5,248	-8.81	
	小計	-1,398,286	-53.25	
	合計	-1,398,286	-53.25	

最高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3,577,945	2.07	(1)	2,229,756
				(2)	1,348,189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376,792	10.52	(1)	376,492
	3505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38,000	100.00	(3)	238,000
	小計	4,192,737	2.37		4,192,437
	合計	4,192,737	2.37		4,192,437

政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8)	0		
		0		
		300		
		0		
		300		
		300		

最高行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000	0	3,446,000	3,445,9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362,000	0	81,362,000	81,562,9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75,000	0	14,975,000	14,367,4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000	0	5,892,000	5,901,964
六、獎金	25,352,000	0	25,352,000	25,435,708
七、其他給與	1,534,000	0	1,534,000	1,404,610
八、加班值班費	9,663,000	0	9,663,000	9,582,54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84,000	0	6,284,000	6,231,150
十一、保險	10,591,000	0	10,591,000	9,818,52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9,099,000	0	159,099,000	157,750,811

政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0	-0.00	1	1	
200,916	0.25	77	68	
-607,584	-4.06	24	23	
9,964	0.17	15	15	
83,708	0.33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 考績獎金12,308,645元。 2. 年終工作獎金13,085,989元。 3. 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6,674元。 4. 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4,400元。
-129,390	-8.43	0	0	
-80,458	-0.83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4,822,000元，本年度決算數4,665,638元，並未超支。
0		0	0	
-52,850	-0.84	0	0	
-772,475	-7.29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 1. 103年度支付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決算數353,766元，進用派遣人數1人。 2. 103年度支付安君資訊有限公司辦理電腦設備委外維護，決算數571,000元，進用派遣人數1人。 3. 103年度支付倉輝國際有限公司辦理水電、空調、機電設備操作、維護，決算數1,381,212元，進用派遣人數2人。(本案台北地方法院另分攤517,954元)
-1,348,189	-0.85	117	107	

最高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18,000	306,000	0	306,000
6.獎勵及慰問			318,000	306,000	0	306,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18,000	306,000	0	306,000
	小計		318,000	306,000	0	306,000
	合計		318,000	306,000	0	306,000

政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12,000						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主要為依實際人數發放三節慰問金，致較預算編列減少支出。
12,000						0				
12,000	V					0				
12,000						0				
12,000						0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遵照辦理。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遵照辦理。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依「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 13 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 7 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司法院將留供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附帶決議 (一)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